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雄

施明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78、24722、25309、253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7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秀雄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刑及沒收。

施明田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秀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由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內，利用深夜工地內無人看守之機會，徒手竊取工地內所置放之鋼筋1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得手後以上開租賃小客車載往不詳回收場變賣，所得贓款供己花用殆盡。

（二）施明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2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黃○○向董○○所承租，坐落在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芭樂園，以徒手摘取之方式，竊取黃○○所有芭樂園內之芭樂20顆，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三）李秀雄、施明田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3日23時33分至翌（14）日凌晨

01 零時30分許，由李秀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搭載施明田，前往前開芭樂園，預計偷摘芭樂時，適有
03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員警前往該處查緝前開11
04 2年11月12日之竊盜案件，當場查獲李秀雄，而施明田見狀
05 隨即趁隙逃逸，因而竊盜未遂。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雄、施明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7 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永○公司之代理人柯○○、證
08 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
09 片、監視器擷取照片、貨車租賃契約書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10 報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
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另就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施明田就上揭
12 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為芭樂1批之部分，查告訴人黃○
13 ○固於警詢中證稱失竊芭樂數量至少100斤等語（見警卷第8
14 頁），惟被告施明田於警詢中供稱：大約偷摘了20幾顆芭樂
15 等語（見警三卷第5頁），而卷內別無任何證據足資可得確
16 認被告施明田實際竊得之芭樂數量，依罪疑惟輕原則，應以
17 被告施明田自承所竊得之數量為準，爰就公訴意旨予以補
18 充，以臻明確。綜上，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上之未遂犯，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22 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著手，則係指依行為人
23 之認知，開始實行足以實現構成要件或招致法益侵害之行
24 為，就竊盜而言，應係以行為人之行為開始產生他人之財產
25 法益直接危險為著手。經查，就上揭犯罪事實(三)部分，被
26 告施明田於警詢中供稱：當天李秀雄載我去芭樂園，要去偷
27 摘芭樂，但沒有偷到，我們到沒多久，我還沒開始偷摘，警
28 察就來了，我就從芭樂園後面的產業道路跑走等語（見警三
29 卷第6至7頁）；被告李秀雄則於警詢中供稱：警方到場時，
30 施明田在芭樂園裡面等語（見警三卷第12頁），足認在警方
31 查獲之前，被告施明田已經進入前開芭樂園內無訛。參以卷

01 附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31頁、警三卷第45頁），可見前開
02 芭樂園環境開放，並無溫室或圍籬隔絕果樹與通行走道，是
03 進入芭樂園後，果實即在唾手可得之範圍內，被告施明田僅
04 需抬手摘取，即可成功竊得果實，足認其等所為，確已對於
05 果實所有人之財產法益產生直接危險，而已著手於竊盜之構
06 成要件行為無訛。

07 (二)是核被告李秀雄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為，分別
08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09 項之竊盜未遂罪。核被告施明田就上揭犯罪事實(二)、(三)
10 部分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
11 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2 (三)被告2人就上揭犯罪事實(三)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其等各自所犯之2罪，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應均予分論併罰。

15 (四)被告2人就上揭犯罪事實(三)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16 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
17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
19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0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均為徒手竊取之手段、各次所竊得及預計竊取財物之性
22 質及價值；復就上揭犯罪事實(三)部分，考量被告2人間之
23 分工情節相當、被告施明田係於密接時間內再次犯案，主觀
24 上惡性較重等情狀；兼衡其等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之
2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詳載
26 於判決書面，見易卷第108、116頁）；暨其等如法院前案紀
27 錄表所示均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及被告2人固均坦認犯
28 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永○公司、黃○○，犯罪所生之危害
29 均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就被告施明田
31 部分，考量其上開犯行之罪質相同、時間密接、犯罪之情節

01 及所生危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刑罰手段相當性及
02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李秀雄就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竊得之鋼筋1批、被
06 告施明田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芭樂20顆，分別為其
07 等之犯罪所得，既均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
09 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莊琬婷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 (一)	李秀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筋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二)	施明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芭樂貳拾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三)	李秀雄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明田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